

附件10:

师德专项考核鉴定表

学院(部门): 湖北医药学院生物医学工程学院

专项工作	讲师申报
测评对象	陈敬林
测评情况说明	本单位于 2026 年 9 月 7 日进行了民主测评,测评应到 20 人,实到 18 人,有效票 18 张。测评中,选择“合格”票数 18 张、选择“不合格”票数 0 张。
二级党委、党支部鉴定意见: 1. 是否符合“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”。 是 ☒ 否 ☐ 2. 是否存在师德失范行为。 是 ☐ 否 ☒ 3.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(如测评结果为“不合格”,或未参加考核请简要说明原因): 该教职工本次师德专项考核结果为: 合格 ☒ 不合格 ☐ 党支部书记签字: 陈敬林 二级党委书记签字: 陈敬林 2026 年 9 月 15 日	

备注: 民主测评以党支部等为单位进行。党支部人数低于10人的,民主测评需全覆盖;党支部人数多于10人的,民主测评人数不得低于总人数的三分之二。对于群众测评反映的问题,二级党委需核实后出具鉴定意见。